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子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53元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3日以書狀減縮訴之聲明而請求被告給付99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